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自願公告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小股東所發出的投訴信

本公告是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為「董事」）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收到持有本公司25.09%股權的主要股東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五位小股東（「投訴人」）所發出的信函（「該信函」）。投訴人中，有三位（即董承田先生、于玉川先生和趙永魁先生）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和申索註明中的被告人，本公司據此向上述被告人提出申索，（其中包括）指他們違反與本公司所訂的董事服務協議以及挪用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的自願公告。

投訴人對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張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和張才奎先生（執行董事）提出了若干有關以下各項的指控：(i)指本集團若干供應商和承包商不合規、不具資質，並指有關招標程序不公；(ii)指若干生產線的建設工程長期拖延；(iii)涉嫌虛假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訂立的若干收購協議的資料；(iv)涉嫌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的規定；及(v)指張斌先生和張才奎先生侵吞本集團的資金（「指控」）。

基於該信函的緣故，董事會已於七月舉行一次實體會議。根據董事會初步評估，董事依據其至今進行的一切合理查詢和調查後，盡其所知所信和所得資料，均認為該信函的指控是不屬實的。

董事會非常重視此事。即使有上述的初步定論，但董事會仍會採取進一步的措施，確定對上述事宜的最終評估。如董事會對上述事宜有任何重要發現，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再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和李長虹；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和李冠軍；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雲、曾學敏和沈平。